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、蔡磊明、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曹艳、谢欣沅、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同时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（一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

- 1、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- 2、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高昇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4、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微研和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

- 1、宁波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；
- 2、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，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、重组报告书；

- 3、宁波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；
- 4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、重组报告书；
- 5、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；
- 6、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/备案程序（如适用）。

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。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